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背景

2. 康文署負責發展和管理全港各類康樂及文化設施供市民享用，藉以向公眾推廣藝術和體育。就公眾休憩用地而言，康文署管理超過 1 500 個大大小小的公園和遊樂場，提供花園、步行徑和緩跑徑、海濱花園、兒童遊樂場、休憩處等消閒和康樂設施。此外，康文署轄下文化場地的戶外地方亦向公眾開放。

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條例和規例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賦予康文署法定權限管理公眾遊樂場地及文化場地的戶外地方。在這個法律框架下，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場地和設施以滿足公眾各種不同的需要，並確保在設施範圍內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

署方管理暨外判服務

4. 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大多由部門負責日常工作，並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清潔、保安、園藝護養的支援服務，政府相關的工務部門則為設施提供一般維修和保養服務。在採購上述一般保養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和園藝護養）時，康文署會遵從有關的政府規例和指引，並充分考慮公平、公開、成本效益、風險管理和衡工量值等原則。為確保設施保持良好狀況，康文署會視察場地和監督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如承辦商能提供符合合約要求的服務，康文署會按照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

伙伴合作模式

5. 除了由部門管理公眾休憩用地外，康文署自二零零零年成立後，一直透過伙伴合作模式，以象徵式收費將轄下部分公眾休憩用地委託非政府或私人機構負責日常工作。在大多數情況，非牟利或私人機構主動向康文署提出建議，斥資興建或翻新有關場地，以及負責場地日常工作，包括清潔、保安、維修和餐飲服務。康文署在收到建議後會審慎考慮，並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局，亦會徵詢該區區議會的意見¹，確保計劃具透明度和公開，既符合政府規例和財務紀律，也合乎公眾利益。現時以伙伴合作模式運作的項目包括南蓮園池、港灣道花園和星光大道。

6. 南蓮園池由志蓮淨苑設計和監督建造，在二零零六年完工後由康文署委託志蓮淨苑管理，並設立諮詢委員會就園池的日常管理及擬於園池內舉辦活動及節目的申請，向政府提供意見。至於港灣道花園，則由華潤集團斥資翻新和管理，自二零一二年重開後，一直開放予公眾免費使用，康文署支付象徵式費用委託華潤集團管理。上述優化後的公眾休憩用地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康文署保留擁有權和管理權。

¹ 隨着於 2008 年 1 月全面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建議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18 區區議會已參與管理地區的康體設施，包括公園、鄰舍休憩用地及休憩處。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的建議會提交區議會考慮及決定是否予以通過，以確保有關建議更切合地區的需要及期望。區議會議員亦可就有關設施提出新構思或具創意的計劃，如設施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翻新和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各項細節等。

7. 現時的星光大道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於二零零三年斥資興建，而其位處的橋樑結構早於一九八二年已由該公司建造。康文署自二零零四年起委託新世界旗下的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星光大道的管理、維修和保養工作。星光大道開放予公眾免費使用，康文署就委託管理安排只支付象徵式費用。康文署保留星光大道的擁有權，場地繼續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康文署透過管理委員會監督新世界在星光大道日常管理和營運方面的表現。該委員會由康文署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康文署職員經常到星光大道巡查，確保設施狀況良好和管理完善。一直以來，管理公司都能妥善執行日常管理、維修及保養工作。此外，該公司亦經常舉辦各類音樂、舞蹈及展覽活動，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具活力的海濱設施。

尖沙咀海濱優化計劃

8. 星光大道使用多年後設施老化，油尖旺區議會一直要求進行改善工程，新世界為此在二零一二年向政府提出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旨在美化和提升尖沙咀海濱設施，增添文化和藝術氣息，並加強尖沙咀海濱與周邊地區的連繫，藉此把尖沙咀海濱打造為更具吸引力及朝氣的公共空間，供香港市民和旅客享用。項目範圍包括梳士巴利花園、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三個地段。

9. 新世界同意在該三個地段進行優化工程，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具文化氣息及活力的尖沙咀海濱。此外，新世界會成立非牟利機構管理優化後的尖沙咀海濱，並會承擔所有管理、保養和節目的支出，為期 20 年。該項建議獲得油尖旺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及電影和旅遊業界的支持。優化計劃經油尖旺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多次公開討論，諮詢工作一直按公開、公正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進行。

10. 正如上文所述，新世界積極回應油尖旺區議會有關改善星光大道設施的要求，向政府提出優化計劃。新世界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經驗豐富，該公司承諾會採取具創意和靈活的管理方法，使尖沙咀海濱增添活力。政府認為優化計劃有助加快優化尖沙咀海濱的文化設施和公共休憩空間，亦可改善紅磡海濱與尖沙咀多項文化設施(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太空館及正在翻新的香港藝術館)的連繫。由於優化計劃的建造費用不涉公帑，設施日後交由非牟利機構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加上得到油尖旺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認為建議合乎公眾利益，可予接受。在優化計劃完成後，計劃涵蓋的土地仍由康文署全權擁有和根據相關法例管理。康文署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非牟利機構的營運和表現。管理委員會會由該署首長級人員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與南蓮園池的做法一樣，康文署亦會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地區及社會人士加入，就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加強公眾參與。

11. 值得注意的是，優化計劃並非商業項目。首先，康文署會委託新世界旗下的非牟利機構負責場地的日常營運。營運所得的收入將用以管理和保養海濱設施。第二，在管理合約期滿時，倘有盈餘，非牟利機構須全數交予政府；如有虧損，則由該非牟利機構承擔。第三，在優化計劃完成後，尖沙咀海濱仍由康文署擁有，並由康文署根據相關法例管理，所有設施會開放予市民免費使用。因此，優化計劃並非地產或商業項目。事實上，參與機構沒有機會取得合理回報，以抵銷其資本投資和營運虧損。

12. 專責小組建議加深公眾對優化計劃的了解，為此，康文署會主動分兩個階段推出公眾參與活動：

- 首階段（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收集公眾對設施最新設計的意見；及
- 次階段（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收集公眾對優化海濱後營運安排的意見。

未來路向

13. 康文署會繼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管理轄下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由署方管理暨外判服務和以伙伴模式管理的公眾休憩用地），以確保為公眾提供優質設施。康文署在收到伙伴合作建議後，會充分考慮使用者的需要、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可帶給社會的整體利益。

諮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